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 文章征集推荐活动的函

各州、市文化和旅游局，省艺研院，艺术院校：

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已于2025年11月4日在重庆落幕。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印发《关于开展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文章征集推荐活动的函》，组织开展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文章征集推荐活动。现将通知予以转发，请各地各有关单位按照文件要求，认真组织和推荐。

省文化和旅游厅将从各地各单位推荐的文章中，择优筛选并向艺术司推荐10篇文章。鉴于艺术司申报系统将于12月15日关闭，请各推荐单位于12月10日24:00前将《推荐表》和“推荐文章”发至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邮箱：

wltysc123@163.com。

每篇文章命名方式为：【推荐单位 + 作者姓名 + 作者单位 + 文章题目】，邮件名称命名为：【推荐单位 + 篇数】

联系人：尹 耀 0871—64608303

- 附件：1.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文章推荐表
2.关于开展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文章征集推荐活动的函

省文化和旅游厅艺术处

2025年11月21日



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推荐表

文章排序					
文章题目					
推荐单位		联系人姓名 及职务		手机号	
文章字数	少于 1000 和大于 3500 的不可推荐。				
是否发表过					
发表报纸/杂志/图书名称 (未发表过可不填)			刊号/书号 (未发表过可不填)		
期数/出版日期 (未发表过可不填)			发表日期 (未发表过可不填)		
作者		出生年月		职称	
作者单位					
作者简介 (发表文章、著作及获奖情况)	200 字以内				
上传文章	word 文档				
上传佐证材料	附目录页和正文页				

文化和旅游部司局函件

艺研函〔2025〕28号

关于开展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 文章征集推荐活动的函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文化和旅游部有关直属艺术单位，有关新闻媒体：

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已于2025年11月4日在重庆落幕。为落实中宣部等五部委《关于加强新时代文艺评论工作的指导意见》及文化和旅游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文艺评论工作的方案》要求，聚焦本届艺术节有关活动及参演参评作品等开展评论，推出高质量评论成果、挖掘优秀评论人才，充分发挥文艺评论引导创作、推出精品、提高审美、引领风尚的重要作用，现开展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文艺评论文章征集推荐活动。

一、征集主题和内容

本次征集的评论文章，须紧扣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评论内容参考方向有：

1. 本届艺术节的意义、特色、亮点
2. 艺术节展演、展览、青年活动

3. 文华奖改革成效
4. 参演参评剧（节）目
5. 获奖剧（节）目
6. 文华编剧、导演、音乐、舞台美术、表演奖获得者
7. 与本届艺术节相关的其他评论

二、征集推荐文章要求

（一）文章须围绕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要求观点新，倡导从中华美学精神出发，提出创新性见解；剖析深，坚持问题导向，紧密联系创演实际，能触及规律与本质；文风实，言之有物，论之有据，富有“批评精神”与朝气锐气，语言力求鲜活、精准、有感染力。

（二）逻辑清晰，行文规范，字数 2000 字左右。文章引用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时须精准，直接引用加引号，不连续引用加省略号。引用已经发表在报纸、杂志、图书、网络上的内容，引用原则同上，同时注明文献来源。机构名称、人名、作品名称须准确完整，注意区分剧中角色和演员本身的名字。

（三）符合格式要求。文章内容包括两部分：标题+正文，不需要写关键词和摘要。标题为方正小标宋简体二号，居中。正文为仿宋-GB2312 三号，且两端对齐、首行缩进 2 个字符。

（四）推荐文章可为已发表作品，也鼓励未发表文章投稿。已发表文章须注明发表时间、期刊/论文集/网站等具体出处。同一报送单位最多推荐一篇同一作者的文章，每篇文

章限一名作者。严禁抄袭、剽窃、套用他人作品，禁止使用AI写作，主办方将进行内容检测，一经发现立即取消资格。

三、征集推荐方法

（一）征集推荐

由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文化和旅游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负责动员组织当地艺术研究院（所）、艺术院校、媒体评论员、独立剧评人等撰写评论文章；文化和旅游部直属艺术单位可组织本单位评论人员参与；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文化报》《中国艺术报》《文艺报》等媒体可推荐本报已发表文章。上述单位需对文章进行筛选后，向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报送不超过10篇优质评论文章。

（二）截止日期

2025年12月15日。

（三）提交方式

各推荐单位通过系统<http://shenbao.mcasc.com.cn>在线报送，报送时间为2025年11月20日至12月20日（系统于12月15日24:00自动关闭）。系统咨询电话：010-63409973。

（四）筛选和奖励方式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将委托相关机构组织专家进行评选，择优汇编成《第十四届中国艺术节评论集》。同时，在征文活动中推出的优秀人才将纳入文化和旅游部文艺评论人才培训工作视野。我们将为入选文集的作者颁发证书，并

支付稿酬。

四、联系方式

联系人：姚玲 文化和旅游部艺术司文艺研究与评论处

联系电话：010-59881758

专此函达。

